

公司代码：600022

公司简称：山东钢铁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王向东	公务	郭小龙
董事	乔立海	公务	李洪建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钢铁	600022	济南钢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邦秀	景菊
电话	0531-77920789	0531-77920789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99号	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99号
电子信箱	sdgt600022@126.com	sdgt600022@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80,661,511,462.37	81,199,915,164.20		-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02,841,302.32	19,007,536,896.98	19,007,536,896.98	-0.0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1,805,223,773.57	34,655,532,360.71	36,806,041,679.71	-8.22
利润总额	213,102,767.94	245,440,960.82	292,498,850.00	-1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95,668.15	-34,532,043.24	12,525,845.9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544,024.12	18,508,010.94	18,508,010.94	-95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207,859.98	3,040,572,086.24	2,821,202,535.87	-63.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0.18	0.07	增加0.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8	-0.0033	0.001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8	-0.0033	0.0012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6,92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的股 份数量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03	4,283,149,851	0	无	0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6	1,996,785,424	0	无	0
于忠	境内自然人	0.95	101,177,74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50	53,359,159	0	无	0
方兴	境内自然人	0.27	29,200,000	0	无	0
大连大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大盛投资尊荣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7	29,109,700	0	无	0
方哲	境内自然人	0.25	27,000,000	0	无	0
陈秋旭	境内自然人	0.23	24,822,734	0	无	0
林穗贤	境内自然人	0.18	19,000,000	0	无	0
河北百正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6	17,0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山钢集团与莱钢集团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莱钢集团为山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未知上述 2 家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